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15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張秀珍

被告 陳昕瑤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37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萬547元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7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37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、消費明細表、繳款明細表、債權明細報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前雖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主張其為身心障礙者，無力負擔原告請求等語，然此乃涉及被告有無資力償還之執行問題，難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。基上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

01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0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4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05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06 免為假執行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08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1 法 官 李陸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5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6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20 書記官 張肇嘉